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法律專長】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二、報考資格：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私）立大學（含學院）以上畢業，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甄選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

2. 大學法律系畢業並具法律相關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歷資格。法律相關研究所係指法律研究所、法(律)學系碩士班、財經法律系碩士班、政治法律系碩士班、財經法律研究所、科技法律研究所、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律專業研究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性別不拘，未具雙重國籍，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所列應迴避及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三、錄取名額：

擇優列入儲備名冊，遇缺依序通知聘用，如因故無法任職，即喪失進用資格。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112年3月6日（星期一）止，一律採通訊報名，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地址：40308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人事室收。**（請於信封註明『報名112年法官助理甄選』字樣）**

（三）聯絡電話：(04) 22232311轉3882 葉小姐。

五、口試日期、地點：將俟資格審查作業辦理完竣後另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欄。

六、工作內容：

法官助理協助法官處理訴訟、非訟、強制執行事件，其工作內容如下：

（一）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訴訟案件資料之蒐集。

（二）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證據，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

（三）協助法官校對判決書及清點、核閱、確認歸檔案件。

（四）協助法官辦理非訟、強制執行事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

（五）協助製作分配表、債權憑證。

（六）協助製作、傳輸、提示電子卷證。

（七）其他交辦事項。

七、甄選方式及應繳文件：

※具有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身分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本院得視業務需要，優先予以聘用，請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乙份，以資證明。

甄選方式	口試：就應試人員法律、專業知能、才識、言詞及一般常識評分。

應繳文件	1. 報名表(務必詳實填寫並親自簽名) 2. 最近 2 個月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照片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件上，且不得以列印圖片代替照片）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4. 自傳（字數 600 字以內，並以電腦製作） 5. 大學及碩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碩士以上學歷者，請另檢附論文摘要乙份)，如以國外學歷報名者，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乙份 6. 大學在校成績單影本 7. 律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8.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免附) **上開報名資料請依序排放，資料不齊全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與資格不符者一律不另通知補正及退件。**

八、榜單: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欄。

九、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

至司法院或本院網站「徵人啟事」欄內下載，網址如下：

1. 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2. 本院網址：http://tcd.judicial.gov.tw

十、待遇：依據司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2 條規定（每薪點折合率目前為 129.7 元)：

(一)以大學學歷聘用者，自 360 薪點起敘，約支新臺幣 46,692 元；其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376 薪點起敘，約支新臺幣 48,767 元。

(二)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 392 薪點起敘，約支新臺幣 50,842 元；其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08 薪點起敘，約支新臺幣 52,917 元。

(三)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 424 薪點起敘，約支新臺幣 54,992 元；其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40 薪點起敘，約支新臺幣 57,068 元。

十一、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法官助理之聘用係採**曆年制聘用**，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工作績效優良者得續聘，最長不得逾 4 年。繼續聘用每滿 4 年須重新檢測其專業能力，方得重新遴選聘用。

（二）錄取人員進用時，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聘用，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聘。經聘用者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其遴用資格。

（三）錄取人員經聘用後，**前 3 個月為試用期間，試用期間**倘有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或考評不合格者，本院得隨時予以停止聘用。

（四）法官助理為「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司法人員，故應受律師法第 28 條：**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

（五）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請應試人員於口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駕照（請準備雙證件正本)，以供查驗。

（六）本院對於本次甄選所發生之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

（七）甄選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經臺中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本院將另行擇期辦理，並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相關事項，不另個別通知，相關訊息均於本院網站公告，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

（八）有關訊息均於本院網站公告通知，如有疑義請洽本院人事室葉科員 (聯絡電話：0-22232311 轉 3882)。